

2026 年第七届 GDSC 广东省体育舞蹈锦标赛

暨

GDSC 广东省代表队选拔
芳华少年国标舞艺术展演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GDSC 广东省体育舞蹈艺术交流协会

二、展演督导

CEFA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国际标准舞专业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广东舞星集艺术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四、支持单位

CEFA 国际标准舞广东省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广州市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东莞市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深圳市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中山市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佛山市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汕头市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湛江市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广东省高校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珠海市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潮州市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顺德区考区

CEFA 国际标准舞英德市考区

GDSC 社会舞蹈专业委员会

五、运营单位

深圳市哇赛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

2027 年 1 月 2 日（星期六）

七、比赛地点

广州鹏瑞 1 号·湾颂艺术中心

八、代表队报到时间

2027 年 1 月 1 日 09:00 - 15:00

九、报到地点

广州鹏瑞 1 号·湾颂艺术中心

十、比赛设项

请参阅附件《分组设项》

十一、参赛总规则

1. 本次活动竞赛部分严格执行 CEFA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国际标准舞比赛规则》。

2. 本次比赛由经挑选的国家级、国际级评委共同组成评委团出席比赛执裁，以广东本省评委、裁判、评审为主。

为了协助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社会艺术教育专家、骨干开展工作，接受有评委（裁判、评审）资质的老师自荐担任本次赛事评委的申请，请于12月1日前向组委会联系邮箱提交书面申请。经组委会评估自荐评委的资质与专业状况后，将发正式的评委确认函。

3. 为了响应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关于推广艺术教育和国家体育总局普及全民健身的号召，欢迎GDSC会员单位、CEFA各考级机构、社会各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培训机构以及专业院校、普通高校、选手、爱好者踊跃参加本届赛事。敬请所有参赛人员务必严格遵守大会纪律、法律法规以及组委会规章制度。

4. 选手在本年龄组别可兼报标准舞和拉丁舞，同一舞伴不能跨年龄组兼报，如更换舞伴即可以向上一个年龄段兼报，每人最多限报四个项目（报“GDSC青少年精英组”“艺术考级”组别不受此限），在同一组比赛中不允许更换舞伴。除选拔组外低年龄组别只允许加报高一个年龄档次的组别，但不得报低于自己年龄的组别。（例如年龄在8岁的选手可以增报10岁各组别，年龄在10岁的选手可以增报12岁各组别等。）

5. 报名参加艺术考级组比赛的选手不得在艺术考级组内跨组兼报（更换舞伴除外）。

6. 没经过检录的选手一律不允许进入舞池比赛。

7. 凡是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组）的选手，有服装要求和步型组合要求，敬请仔细参阅本次规程的相关规定

并严格遵守，如在比赛时因服装或步型组合超标准所引起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8. 报名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身份证或护照）供年龄资格甄别。

9. 选手必须提前60分钟到检录处接受检录，未经过检录的选手一律不得上场比赛，按自动弃权处理，责任自负。

10. 有部分组别在现场舞台颁奖，请领队在领队会议时听取比赛的具体安排并下发信息；所有选手必须穿着比赛服装参赛及领奖；没有提前通知现场舞台颁奖的组别由领队统一到奖品组领奖。

11. 组委会保留无需提前通知而改变赛事流程的权利，不接受任何交涉。

12. 本次比赛的摄影、视频版权以及选手肖像权归组委会所有；除组委会指定的摄录人员外，其他人士严禁摄影和摄像；如需摄影、摄像请提前到组委会办理准入手续。

13. 根据场馆相关的公共安全管理条例，所有人士必须经过公安核准的“安全检查”才能进入场馆，凭票入场。

14. 各地代表队的领队负责本队行政管理和思想教育，保证大赛顺利进行；参赛选手必须遵守纪律，凡罢赛、闹事、打架、斗殴、起哄、侮辱他人、不尊重组委会及不领奖者，均取消该选手队或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已获成绩，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者报公安部门处理。

15. 6人组队列舞要求：6人同时跳编排好的组合套路，不得超越指定步型；音乐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其他如

有步型规定，请参阅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国标舞教材《标准舞和拉丁舞技术》。音乐下载网址：
www.kaojichina.com

16. 参加艺术考级组的选手必须穿着考级规定服饰。如有服装和动作违规者，评委团主席有权取消该选手参加竞技的资格。

17. 如对成绩有异议需要查询比赛成绩者，可在该场比赛结束后一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申请，经竞赛委员会同意并缴纳 1000 元仲裁工作费后，由裁判长负责协助查询工作，仲裁费用将不予退还。

18. 各组不足三对即向上并组，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对赛事和分组作出临时调整。

19. 领队会议（活动注意事项、比赛流程、检录流程、领取领队和教练证等）。

2027 年 1 月 1 日（星期五）15:00-16:00，会议室。

各代表队领队必须出席领队会议，并签到确认；没有出席领队会议的代表队如果出现选手漏检、误场、撞场等问题，由该代表队和选手自行负责。

20. 评委工作会议（评委规则、评审标准、评分的平板电脑使用、比赛流程）：

202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6:00-17:00，会议室。

没有出席评委会议的评委将不被派遣上场执裁；担任本次评委工作的评委一律禁止参与或充当各代表队的领

队、教练等工作，违例者将被即时解除本次比赛的评委资格。

21. 选手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的医疗、意外、旅游保险，组委会谢绝健康有问题的选手参赛，如有违反，由个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报名办法

1.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系统：本次赛事采用舞限计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共有两种报名途径：

1) 微信扫二维码报名

微信扫描以下赛事专题二维码即可进入报名系统。注册手机号，即可开始报名。



2) 电脑报名

登录报名网址：<https://bmglpt.com> 注册手机号即可报名。如遇报名问题，请联系麦老师 13923283120（微信同号），网上报名系统收到报名信息后会自动算出报名费的金额，赛程表采用新系统编排好选手的背号及场次，赛程表将于报名结束 5日内公布。

3) 报名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10日，请做好报名工作。

4) 各队须于 2026年12月15日前将报名费汇至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将报名费汇款单（写明汇款单位或个人名称，并注明报名费）提交。

5) 比赛期间组委会有权随时抽查参赛选手证件，如不能在 30分钟内出示身份证件，即取消其比赛成绩。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1. CEFA 国标舞艺术考级精品展演表演剧目颁发纪念座和展演证书。

2. A 组、单人舞王争霸组、精英组、艺术考级组等各组前六颁发奖金、奖杯和证书（不足 6 对选手组别取消奖金，不足 12 对选手组别奖金减半）。

3. 其他组别名次赛决赛前六名颁发奖杯和证书。

4. 等级赛：按参赛人数比例的 30%、40%、30%一等奖颁发奖杯证书；二、三等奖颁发奖牌、证书。

5. 艺术表演团体舞等级赛：按参赛人数比例的 20%、50%、30%，设置金奖、银奖、铜奖，颁发团体奖杯及个人奖杯、证书。

奖金设置：

1. A 组：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至第六名均800元；

2. 少年单人拉丁舞舞王争霸组：第一名12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800元；第四至第六名600元；

3. 精英双人组别：第一名600元；第二名400元；第三名

200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均100元；

4. 精英单人组别：第一名600元；第二名400元；第三名200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均100元；

5. 艺术考级组别：第一名600元；第二名400元；第三名200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均100元；

精英单人单项组别：第一名300元；第二名200元；第三名100元；

7. 精英单人单项新秀组别：第一名300元；第二名200元；第三名100元；第四名至第六名均50元。

8. 大会将安排相关组别冠军在晚场表演。

9. 关于选拔“GDSC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舞蹈代表队”的办法如下：

从“GDSC青少年精英组、艺术考级单人A、B、C组”中选拔广东省青少年代表队，详情如下：

1) 业余14岁以下精英组L，2) 业余12岁以下精英组L，3) 业余12岁以下精英组S，4) 业余14岁以下单人精英组L，5) 业余14岁以下单人精英组S，6) 业余12岁以下单人精英组L，7) 业余12岁以下单人精英组S，8) 业余10岁以下单人精英组L，9) 业余10岁以下单人精英组S，10) 业余8岁以下单人精英组L，11) 业余8岁以下单人精英组S，12) 艺术考级单人A、B、C组。

以上组别前六名选手入选2026/2027年GDSC广东省青少年体育舞蹈代表队，享受广东省队待遇（含2026年世界杯暨全国锦标赛公益协助、2026年暑假公益培训、2026年假期派

遣出席省外和国外赛事、其他公益资助等)；由**青少年舞蹈艺术基金**提供公益协助经费。

10. 开幕式艺术展演节目征集

2026年12月20日下午，GDSC锦标赛开幕式现场征集“艺术精品展演”开幕典礼演出。本节目征集向所有代表队开放，如有自荐或推荐的符合“开幕典礼展演”的青少年或成人演出节目，请在12月15日前与报名海报咨询老师联系，上报的视频格式为MP4格式，文件标注：作品名字+代表队全名。

附件1

2026年第七届 GDSC广东省体育舞蹈锦标赛

竞赛纪律

一、各代表队领队负责做好队伍管理和思想工作，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不接受口头申诉，如有申诉或查分，须在该组别比赛结束1个小时以内，由领队以书面文字形式向组委会仲裁处提出申诉或具体查询内容，缴交 500 元申诉费，该书面报告方被受理。申诉是否成功，不退回 500 元。

二、各队及选手要服从裁判的裁定，裁判对选手成绩的裁定评定为最终结果，不能更改。如有选手、领队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包括罢赛、闹事、打架斗殴、起哄、不领奖、不尊重他人）的，取消该队或选手比赛成绩，并停止一至二年比赛资格，通报并罚款 500 元以上，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该代表队教练员、领队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参与，纵容或不予制止发生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练员及领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并通报所属单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

三、比赛中故意制造冲撞，经裁判长警告仍故意再次发生，造成影响其他选手技术正常发挥时，即取消其比赛资格。比赛中因服装等出现事故，影响技术发挥者，责任

自负。

四、选手须提前 1 个小时到赛场检录，迟到或不到的，按弃权论。

五、裁判员应秉公执法。裁判如违反竞赛规则及裁判纪律，由组委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当场停止其执裁，甚至停止执裁一年的处罚。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六、各参赛队必须严格遵守比赛场馆规定。比赛当天不得在比赛场馆内就餐。不得随地乱扔垃圾、杂物及随地吐痰；如有违反，场馆将按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等处罚；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报价双倍赔偿。

附件2

12岁以下儿童组比赛服装规定

凡是年龄在12岁及以下的选手统称为“儿童组选手”(Juvenile)。参加12岁及以下年龄组别比赛的选手，其服装将按以下规定执行。倘若违规选手经裁判长劝告后在下一轮没有整改，裁判长有权按比赛规则取消该选手违规项目的比赛资格。如果在直接决赛的轮次出现服装违规的选手，其成绩将排在最后。

(一) 男伴标准舞和拉丁舞的服装款式、要求如下：

1. 服装：白色长袖衬衫；黑色裤子和黑色领带或领结。不允许使用有光泽或装饰花纹或闪光的布料，可选纯棉或混合棉的布料。衬衣严禁采用礼服领（立领）；严禁卷袖；严禁衬衣盖着裤子。

2. 鞋袜：鞋跟最高 2.5 厘米；必须穿黑色袜。

3. 装饰：服装不允许有装饰。

4. 不允许化妆。

(二) 女伴标准舞和拉丁舞的裙子款式、要求如下：

1. 拉丁舞裙子：连衣或分体裙式样，可以有褶皱的款式。裙脚允许使用装饰线。裙子的长度在膝盖以上约 10 厘米。前领口不得低于胸部，后领口不得低于肩胛骨下方。

2. 标准舞裙子：基本要求与上相同，但裙子的长度允许到膝盖以下约5厘米。

3. 布料装饰：不允许使用有光泽或装饰花纹或闪光的布料；不允许使用透明或金属材料的布料。

4. 鞋袜和鞋跟：鞋跟必须是方跟，鞋跟高度不超过3.5 厘米。穿着短袜（颜色不限）；不允许穿网袜。

5. 发型：只可以背头或盘头，不能佩戴头饰或使用彩色的发胶。

6. 化妆：淡妆，不得佩戴假睫毛，不得有闪粉，不得化烟熏妆，口红颜色应与淡妆协调；不得使用黑色、紫色、蓝色、棕色等非常规色口红。

7. 装饰：不可有任何非功能性装饰，不可佩戴耳环、耳钉、项链等首饰，不得染指甲，不得佩戴假指甲。

（三）其他年龄段选手的比赛服装要求，按国标舞比赛着装有关规定执行。

（四）所有女子组参赛舞者必须穿女生服装，不得穿男生服装。

（五）获奖选手在现场颁奖时，必须穿比赛服上台领奖。

附件 3

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本队（人）自愿报名参加GDSC广东省体育舞蹈锦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队（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

三、本队（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

四、本队（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队（人）愿意购买人身保险并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队（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队（人）承诺以自己真实名字和年龄参赛，不作假；

八、本队（人）或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

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选手（或监护人）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签名：

2026 年 月 日